

## 101年試題暨解答

### ■ 司法官

一、

(一)下列各項之法律性質為何？如認為其設置或作成屬違法，有何救濟途徑？請分別論述之。

- 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之險坡標誌。
- 2.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紅燈。
- 3.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裁決。

(二)某甲對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其所為之罰鍰裁決不服，提起救濟，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並不爭執於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標線處所停車之情事，惟主張該標線之設置為違法，其自不應受罰。請問該標線之法律性質為何？法院得否審查甲對該標線合法性之爭執？  
(第二題)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4條：「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2項)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3項)」

第8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1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2項)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第3項)」

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答題關鍵**

本次命題之考題重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行政行為之定性，以及不服該行政行為之救濟途徑。

◆**解題架構**

- (一)此題重點於判斷行政行為之定性，從法效性之有無判斷各子題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與救濟途徑。
- (二)禁止停車標線之法律性質說認為屬於對物之一般處分，法院對行政處分僅得審究其合法性。

◆**擬答**

分 數	題 號	(答案請從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1. 法律性質：
		(1)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之險坡標誌——事實行為：按所謂「事實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並非以發生法律上效果為目的，而以發生事實上之效果為目的而作成之行政措施。就事實行為之類型而言，可分為三大類：一為知之表示，一為執行行為，另一則為事實作業。而所謂之「事實作業」，乃泛指一切「知之表示」與「執行行為」以外之其他事實行為。準此以解，本件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之險坡標誌並未設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而不具法效性，故性質上係屬事實行為中之知的表示。
		(2)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紅燈——對人之一般處分：按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紅燈之法律性質，應為對人之一般處分。蓋行政機關所設置禁止通行之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紅燈係以在場之用路人為對象，故而相對人依據時空關聯之一般性特徵係可得確定，且規範效力僅具一次性，因而事實關係具體。因此，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紅燈係屬對人之一般處分。
		(3)罰鍰裁決——具體個別之處分：根據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